附件1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景区）标识标牌设置，强化各类标识标牌管理，统筹处理好标识标牌建设与景观协调的关系，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GB/T17775）、《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标识标牌使用规范》（Q/WTS 075-2017）、《5A级旅游景区导览标识规范》等条例及国家标准规范性文件规定，围绕“管理规范、程序明晰、主体明确、风格统一”目标，符合世界文化景观遗产、国家自然公园要求，结合国家5A级旅游景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区范围内各类标识标牌的设置及管理，包括景区入口形象标识牌，景区导游全景图，世界遗产标识牌，导游全景标识牌（景区介绍牌），区域导览标识牌，景物景点介绍标识，区域方向指示牌，道路指示牌，村庄指示牌，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卫生间常用标识牌，警示牌和公告牌等。（不含户外广告牌、商户门店招牌和道路交通标志标牌）

室外电子显示屏作为一类特殊的标识标牌，其设置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户外广告和商户招牌设置与管理依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台管办〔2023〕92号）执行；道路交通标志标牌设置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景区范围内各类标识标牌的设置，是指由景区行业管理部门、企业、佛教协会和其它驻山单位在公共区域、旅游景点和基础设施处，设置对游客具有引导、提示、警示、景物介绍等作用的标牌的行为。

**第四条** 景区范围内各单位设置标识标牌须服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成立标识标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专责副组长由分管旅游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社会农村工作局、统战宗教局、规划国土建设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服务中心、三乡镇、游客服务中心、建设生态环境中心、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宗教事务服务中心、文物遗产保护中心、佛教协会、文旅集团、晋旅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组成，负责标识标牌设置管理工作，共同推进标识标牌规范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旅游发展局，牵头协调各单位开展具体工作。

**第五条** 景区应当每5年组织编制（或修订）1次景区标识标牌系统规划，使之与景区发展协调一致，并应经过专家论证。景区应当根据标识标牌系统规划制定景区标识标牌设置标准规范，作为景区标识标牌设置和监管的依据。

**第六条** 景区各类标识标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内容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欺骗、误导游客；

（二）版面和造型应当与五台山地域文化、建筑风格相协调，色彩搭配合理，文字书写规范、准确，构图新颖、制作美观。

（三）标识标牌应采用环保、节能、科技含量高、坚固耐用、不易褪色的材料，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建（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风、抗震、防火、电器安全要求。

（四）人行道标识标牌下缘距路面最低高度设置为2.2米。

第二章 分类要求

**第七条** 景区标识标牌设置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景区制定的技术标准。

**第八条** 各类场所标识标牌责任单位及基本要求：

（一）景区入口。应在景区入口处设置展示五台山世界文化景观遗产独特形象的标识牌。（责任单位：旅游发展局、统战宗教局（文物遗产局）、文物遗产保护中心）

（二）景区停车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停车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场地内有车辆停车标线、车流导向标识、大小车分区标识、无障碍车位标识、导游全景图、厕所指示牌、售票处指示牌、收费提示、安全须知牌等，特殊部位的标识可增设发光或反光功能。（责任单位：文旅集团、游客服务中心、晋旅公司）

（三）游客服务中心。应在建筑正面上方设置游客中心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导游全景图、售票处信息图形符号、服务设施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在专用窗栏处标出营业起止时间、票价、减免政策说明牌。（责任单位：游客服务中心）

（四）旅游公路沿线及游览线路岔路口。应设置通往各景点、寺庙、村庄、以及服务设施、出入口方向的导向牌。（责任单位：旅游发展局、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

（五）旅游景点（含寺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景点介绍牌和区域导览图。（责任单位：统战宗教局、佛教协会、旅游发展局、宗教事务服务中心）

（六）乡村。应在景区各村入口处设置村名标识牌。（责任单位：各乡镇）

（七）卫生院、公共厕所、服务咨询点等服务设施处，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责任单位：社会农村工作局、建设生态环境中心、旅游发展局、游客服务中心）

（八）山体、水岸边、电动或机械设施、强电设施、高温设施、游览线路狭窄处、桥梁、陡坡、台阶、索道、台顶，以及需要向游客作安全提示的地方，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标识牌。（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及各场所责任单位）

（九）无障碍设施处设置无障碍标识，并视功能提供相关使用说明。（责任单位：各场所责任单位）

**第九条** 各类标识标牌内容的基本要求：

（一）景区导游全景图。要标出景区范围、主要寺庙景点、公共服务设施（道路、停车场、游客中心、卫生间等）、游览线路（包括无障碍游览线路）、咨询投诉、紧急救援电话号码等信息。

（二）区域导览图。要标出所处地点、方位、寺庙景点名称、内容、最佳游览观赏方式等信息。

（三）景区介绍牌。应包括全景区概况、导游全景图、游客须知、咨询、投诉、救援电话等。使用语种一般为中、英、日、韩等四种语言文字。

（四）景物、景点（寺庙）介绍牌。要讲究科学性，突出重点，通俗易懂。

遗址遗迹景观介绍牌要说明产生年代、背景、发展历程、文化内涵、保护等级。

文化遗产与宗教景观介绍牌要说明建造年代、结构特点、宗教文化内涵等基本信息。

自然风景、地质景观介绍牌要说明地质地貌性质、构造特征、形成年代、科学价值、环境价值。

河湖、山地、森林景观介绍牌要突出语言的艺术性和美感，营造和烘托艺术享受的意境。

动植物景观介绍牌要说明景物的科属、外观特征、习性、珍稀程度、保护等级。

（五）服务设施标识

出入口、停车场、售票处、游客中心、公共厕所、观光车站等场所标识必须使用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及名称。

景区、景点、寺庙、景观、服务设施、出入口等处设置导向牌，并视功能需要标明方向、位置、距离等。

（六）安全警示牌

应在景区相应位置以牌示形式设置安全警示牌，包括禁止、警告、消防安全、疏散路线，要有相应的图形符号和文字说明；必要地带应设置安全须知牌，明示景区内可能发生危险的地带、景区所采取的防护措施、需要提醒游客注意的事项。

（七）管理说明标识

游客提示牌：提示景区所执行的国家有关自然环境保护、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应区域明确受约束的行为。

景区界线牌：要明确位置、界线走向以及返回服务设施的方向和距离。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十条** 各类标识系统分级布局设置。景区各类标识标牌按分级引导原理及实际环境需要，进行布点定位、规格定位，具体布点定位由各相关负责单位审定；标识设置现场规格大小由视觉认知距离确定。

同一地段（路口）的标识标牌应统一制作，不得分户各自设置，5户以上应使用平面图进行导视。

历史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保护地，其形体尺寸要符合相关规范。

**第十一条** 景区各类标识标牌的文字、图形符号使用要求：

（一）中文、英文是景区导览标识牌使用的基本文种，应当同时使用，所表达的信息要与指向实物相吻合，文字含义准确无误。

（二）中文使用应按照《国家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要求采用简写字体，不得使用繁体或其他不易辨别的字体，历史古迹、名人书法、特殊标志等除外。

（三）景区的标识英语应当符合《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通则》（GB/T 30240.1－2013）和《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3部分：旅游》（GB/T 30240.3－2017），其他外文译法应符合相应国家旅游业使用习惯。

（四）景区的导游全景图应同时使用中文、英文和其他两种（日、韩、蒙、藏自行选择）语种。

（五）景区标识牌所使用的图形符号应遵循《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T 10001.1－2023、GB/T 10001.2－2021、GB/T 10001.9－2021）、《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GB/T 16903.2－2023），自行标识图形符号设计需遵循《标志用图形符号的视觉设计原则》（GB/T 14543－1993）。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标识标牌：

（一）不符合景区规划要求的；

（二）妨碍景区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信号标志、消防设施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居民生活，损害景区景观容貌的；

（四）利用景区林木或者损毁景区自然资源及人文资源的；

（五）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上；

（六）景区管委会禁止设置的区域内或载体上的；

（七）其他不符合设置要求或不宜设置的。

**第十三条** 标识标牌的设置程序。

拟设置标识标牌单位向五台山风景区标识标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请，并附标识标牌设计、制作、维护方案。

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定期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职责进行集中会办、联合审核。重点对标识标牌设置的必要性以及具体选址、形式、材质、色彩、内容、版面等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本办法要求设置的，同意设置，并进行备案；不符合本办法设置要求的，不予核准并书面告知。

临时性标识标牌原则上实行备案制，使用时间超过七日的临时性标识标牌申请设立程序参照长期性标识标牌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电子显示牌（屏）一般不超过５年。

设置期满后，设施完好、功能完善、符合要求的，设置单位可申请延期；不申请延期或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应当无条件自行拆除。在设置期内，因景区规划建设调整或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标识标牌的，设置单位应及时拆除。

**第十五条** 因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临时设置的标识牌，设置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5日内予以拆除。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十六条** 标识标牌安装应当牢固安全、整洁美观，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

**第十七条** 标识标牌的维护。标识标牌的设置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按照“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发现画面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断亮的，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维护、管理费用由设置单位承担。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景区标识标牌的维护监管情况，提出整改修缮要求，各责任主体单位须积极配合落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的景区标识标牌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九条** 景区公路沿线2米以内，未经景区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公路标识以外的其他标识牌。

**第二十条** 设置各类标识标牌应当按照批准及登记的地点、时间、规格、设计效果图实施，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申请设置的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景区标识标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责令整改、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核准擅自设置标识标牌的；

（二）未按核准的地点、设计图、内容、形式、规格设置的；

（三）标识标牌设置期满，未按时拆除又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四）导览标识牌残缺、破损，文字、图案不全，污渍明显，未进行修复、更换或拆除，影响景区景观容貌的。

**第二十二条** 对因标识标牌倒塌、坠落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设置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一）向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提出不正当要求或者乱收费的；

（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批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决定的；

（三）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的；

**第二十四条** 标识标牌设置未经登记的，设置单位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5日内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登记前自行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拆除。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标识标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二年，到期根据情况另定。